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39号

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工业企业 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 纳税人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水利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）规定，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认定工作。经企业自主申报，主管部门审核、复核及公示等程序，共确定 10 家企业为 2025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福建省 2025 年度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

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6 年 4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。

